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管〔2015〕18 号

江门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 2015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省商务厅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签订的“加强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粤澳经济合作，省商务厅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在澳门联合举办“2015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迄今已成功举办 6 届，每届进场人数均超过 11 万人次，已成为澳门的重要展销会之一，受到我市企业和澳门市民的广泛欢迎。为做好此次展销会的组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销会概况

展会名称：2015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

展会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8 月 2 日

展会地点：澳门渔人码头会议展览中心

主办单位：澳门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澳门方）和广东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澳门旅游局、经济局及澳门各大商会

承办单位：澳门展贸协会、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二、展销会内容及组展要求

（一）名优商品展销。参展产品包括食品、日用品、礼品三大类。参展企业和展销商品有关要求如下：

1. 展销商品必须符合我国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检验检疫和通关有关规定，食品类参展企业必须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的食品出口企业；

2. 企业报名参展时，必须附上展销商品的质量合格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 参展企业必须申报展销商品清单，没有申报的商品不得在展会上展销。

（二）各市投资营商环境展示。展会期间，将以展板形式向与会者介绍各市投资环境。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准备好相关推介资料（资料收集时间另行通知）。

（三）产品推介会及商业配对洽谈活动。如需举办产品推介会或参加商业配对洽谈活动的企业，请在报名时一并申报。

三、展会费用

本次展会摊位标准为 $3M \times 2M$, 费用为 1000 元人民币/个, 企业如需特装, 费用自理, 具体装修事宜待报名后另行通知。投资说明会、产品介绍会、商业配对活动的场地费全部由澳门方负责, 不向企业收取费用。企业人员赴澳门费用自理。

四、展品运输

各参展企业发送的展品必须先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报检, 经检验合格后, 再按要求将展品运至澳门方指定的珠海仓库(时间、地点及澳门方联系方式另行通知), 珠海仓库至澳门展馆的运输由澳门方负责(每家参展企业 3 立方米以内的展品免收运输费用, 超出部分费用由参展企业负责)。展会结束后, 展品若需回运, 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重视此次展销会, 积极发动属地有关企业参加, 同时认真挑选本地区有特色的企业和展品参展。食品类参展企业须保证商品的质量安全。参展企业以获得省名优产品、驰名商标产品称号的企业为主, 并尽量多选择不同展品类别的企业参展。请将参展企业名单汇总于 5 月 20 日前报我局贸管科。

收到我局通知并有意参展的市直企业请填妥《2015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报名表》, 加盖公章, 于 5 月 20 日前传真至我局贸管科。

若有意在展销会期间举办产品介绍会、商业配对活动的企业，须在报名表上标注参加活动的具体名称、活动类型等情况。

联系人：张小姐，电话：3501815，传真：3501835，邮箱：
maoguanke348@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2015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报名表

2．2015 粤澳名优商品展销会参展企业汇总表

江门市商务局

2015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